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（嘉银罚决字〔2025〕1-2号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当事人名称**  **（姓名、职务）** | **行政处罚**  **决定书文号** | **违法行为类型** | **行政处罚**  **内容** | **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** | **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** | **公示期限**  **（自公示之日起计算）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嘉银罚决字〔2025〕1号 | 1. 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； 2.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、提供、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； 3.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； 4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 5.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； 6. 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； 7.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； 8. 违反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保护管理规定。 | 警告，并处158.3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分行 | 2025年9月10日 | 五年 |  |
| 2 | 阳\*辉（时任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险部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、总经理） | 嘉银罚决字〔2025〕2号 | 对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1.违反信用信息采集、提供、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；   1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 2.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。 | 处4.1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分行 | 2025年9月10日 | 五年 |  |